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8508号

????

原告：王成东，男，1974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尚书，浙江光正大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宋育班，男，198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振豪，浙江金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陈月香，女，1977年2月6日出生,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王成东与被告宋育班、陈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2月6日受理后，依法审判员张朝辉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委托代理人曾尚书、被告宋育班及其委托代理人蔡振豪均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月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成东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（按月利率2.0%计算，从2017年7月2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7月13日，被告宋育班因经营需要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，约定月利率为3%。双方签署一份《借款借据》，约定借款金额、借款日期及月利率等内容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宋育班银行账户上转账30万元。事后，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偿还借款本息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。另经事后调查在《借款借据》的保证人栏处书写的保证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均为虚构。借款借据实是被告陈月香书写的，被告陈月香假冒被告宋育班在借款合同上签名，其系实际借款人，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，特申请追加陈月香为本案的共同被告。

被告宋育班答辩称：原告诉称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其借款30万元缺乏事实依据。原、被告从不相识，从来没有向原告借款，不存在借贷合意。原告多次催讨也不是事实，原告从来没有向被告主张还款。被告一直接到法院传票之后才知道此事。被告的银行卡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一笔30万元的资金，此系帮忙被告陈月香过账的。当天，被告陈月香要求提供银行卡供其走帐，被告当天收到30万元之后随即转支付给了被告陈月香。被告并不知道这笔钱用途。原告已经追加陈月香为共同被告，明知陈月香是收款人，并承认借款借据是被告陈月香书写的，应该向其主张权利。要求驳回原告对被告宋育班的诉请。

被告陈月香未答辩，亦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，本院确认本案事实如下：2017年7月21日，被告陈月香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以被告宋育班名义并经案外人洪雷介绍，向原告王成东借款30万元，约定月利率按3%计。被告陈月香于借款当天以被告宋育班名义出具了借款借据，并提供被告宋育班的银行帐户以供打款。同日，原告通过自己帐户向被告宋育班上述银行帐户转帐了30万元，被告宋育班随后转给了被告陈月香。事后，被告陈月香一直未偿还上述借款本息。

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及本院采信的证据原、被告身份信息、借款借据、银行转帐汇款凭证、案外人洪雷陈述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陈月香以被告宋育班名义向原告王成东借款，并已实际收到了所借的款项。因此，原告与被告陈月香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，双方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陈月香尚欠原告借款30万元至今未还，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及时予以偿还。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.0%计息，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主张被告宋育班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陈月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依法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月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成东借款300000元及利息（按月利率2.0%计算，从2017年7月21日起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成东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800元，减半收取2900元，由陈月香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张朝辉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代书记员 陈唯芝